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5）〔2021〕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阳江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阳江市江城区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阳自然资征呈字〔2021〕30 号）业经批准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.9562 公顷（耕地 4.1504 公顷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4452 公顷。

批准建设用地 6.4014 公顷，由当地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政府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

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当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江市社会保障、林业主管部门完善征地社保审核及使用林地审核手续。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，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；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，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此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农业农村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